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公司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框架性投资意向，具体合作细则由具体投资协议约定，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用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协议预计的投资总额较高，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若投资及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事项发生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一、项目合作协议概述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高产能效益，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拟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本协议”），约定公司将在德清县城北工业园砂村区块投资建设链式

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端工业工程链系统、链式智能物流装备、汽车链系统、车辆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变速自行车链系统等链系统产品。

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总投资约 55 亿元人民币，合计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520 亩，主要用于新建厂房、办公楼及相应配套设施，具体投资数量以项目备案为准。项目分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拟投资固定资产约 22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项目备案为准），用地约 300 亩，建设约 40 万平方米厂房、办公楼、及相应配套设施等，以新建 10 条链式智能工业工程物流装备产线、5 条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线及 5 条自行车链传动产线（具体以项目备案为准）。后续项目进展待一期项目实施完成后，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产能需求情况而定。

公司拟在浙江省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征和工业（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开展相关业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介绍

- 1、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机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
- 3、机构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合作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5、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地方国家机构，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为框架性投资意向协议，具体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资规模、实施进度等）应按照后续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项目备案以及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为准。

1、投资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约为 55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新建厂房、办公楼及相应配套设施。具体投资数量以项目备案为准。合作项目由乙方在浙江省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征和工业（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实施。

2、选址和用地

本项目总用地约 520 亩（具体以土地摘牌为准），地块选址位于德清县城北工业园砂村区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甲方确保净地出让。

新增工业用地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招拍挂”，土地价格以摘牌价为准，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土地价款，办理摘牌手续。

乙方应确保新增工业用地符合德清县及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关于标准地的相关规定，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少于 500 万元/亩、年土地产出不少于 600 万元/亩、年税收不少于 36 万元/亩、容积率不小于 1.8（单层厂房层高达到 10.2 米，计容面积可按三层计算）能耗、碳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指标具体以标准地合同为准。

3、项目政策支持

本项目享受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出台的最新相关政策从高从优享受，不得重复。

4、各方权利义务

4.1 合作双方共同推动合作项目建设及发展，乙方应于土地出让之前将土地出让保证金足额缴纳至国土部门指定的账户，在土地成交后，将土地出让金及其它相关费用缴纳至指定账户。具体以标准地出让协议为准。

4.2 甲方应成立相应的服务专班，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全程代理服务，确保本项目享受优质高效的政府服务。

4.3 乙方的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甲方关于工业项目建设的总体规划、建设、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项目在动工兴建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及环保“三同时”，并确保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料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所规定的标准处理并达标。

4.4 乙方项目须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德清县安全生产相关政策。

5、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于中国法律管辖。

5.2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其它

6.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经双方盖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对于本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及有利于促成合作的原则，以公平、平等和适当的方法协商解决。本协议为框架性投资意向协议，具体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资规模、实施进度等）应按照后续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项目备案以及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为准。

6.2 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任何将导致违反本协议、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需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变更的事宜或情形，或按本协议规定发生任何须由双方及其相关方履行义务的事宜或情形，一方应于该等事宜或情形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双方。

6.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具体仅限于：自然灾害、法律法规的重大变更），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可予以中止履行，并自动延长履行期限，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限相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其他双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发生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快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有关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以寻找一项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如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协议重要义务的履行达三个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前十五日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与发展，积极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若项目成功落地实施并投产运营，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公司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框架性投资意向，具体合作细则由具体投资协议约定，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用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协议预计的投资总额较高，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若投资及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事项发生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签订和披露重大的框架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

2、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董事、副总裁陈立鹏先生，董事、副总裁牟家海先生，董事相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郑林坤先生，副总裁徐大志先生，副总裁刘毅先生，上述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郑林坤先生，副总裁徐大志先生，副总裁刘毅先生、董事相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03）。董事、副总裁陈立鹏先生，董事、副总裁牟家海先生，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

情况，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本协议签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拟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